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提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根据三级妇幼保健院的标准，规划床位数为300张，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1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5051.93平方米（包括配套附属用房467.84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6348.07平方米。计划新建一栋地上12层的门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25051.93平方米）以及二层地下室（建筑面积6348.07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垃圾暂存点、污水处理站、热力交换站、制氧机房、保安室等附属设施。

**二、需求概述**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的规定、规范要求，建设工程需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法对建设过程中的材料、质量进行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为：

施工图纸及工程实施范围内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的所有见证取样、试验检测、材料检测、特殊材质的检测等，检测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检测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含桩基、试桩等）、高性能混凝土检测等项目检测内容。桩基检测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并符合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要求。须为招标人提供科学、可靠有效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2、建筑材料检测为，水泥、砂石、墙体材料、普通砼配合比、砂浆配合比、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钢筋原材、钢筋连接、焊接件、土工击实、压实度、防水材料、保温材料、水电暖管线管材、耐碱网格布、胶粘剂、腻子、粉煤灰等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及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外墙保温系统、高性能混凝土、门窗、空气质量、室内环境检测、道路配套管线及绿化、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减震隔震检测、人防工程要求的各类检测等所有检测内容；

3、建筑消防产品检测内容：根据该项目的施工图纸，按照《关于开展消防产品见证取样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建筑消防产品。检测内容必须符合该工程项目消防验收要求。